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基于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,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,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,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,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,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2日